

龙岗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深圳市
龙岗区志

(1993—2003年)

下

第七篇 政权政协

- 概 述
- 区人民代表大会
- 区人民政府
- 区人民政协

概 述

1993年1月1日，撤销宝安县，分设宝安区与龙岗区，同时成立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1993年8月18—20日，龙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997年3月18—20日，政协龙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至此，我国的政治制度在龙岗区基本完善。

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各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以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或补选、增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正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市级人大代表。至2003年12月，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两次，召开会议12次，作出决议、决定75项，收到代表所提议案385件、建议343件。

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每届任期五年，其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1993年8月至2003年12月，区人大常委会换届两次，召开会议78次，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111项，作出决议和决定70项，任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及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330人次。

区历届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内都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不断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首先，开展监督工作。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每年都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采取视察、检查、调研、评议以及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等形式，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2002年12月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规定》，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其次，做好代表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一系列的办法和制度，落实代表法关于代表的活动时间、经费等规定，规范代表的工作，为代表当政议政提供良好条件；成立人大代表小组，完善代表履行职责的组织形式；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提高代表当政参政的能力；及时发现并解决生活困难，消除代表的后顾之忧。再次，搞活依法治区工作。从1995年开始，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制定的《深圳市依法治市工作方案》，从政务公开、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法制教育等方面入手，坚持不懈地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上级的肯定与好评。至2003年，龙岗区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保持与全区人民的鱼水关系，依法履行各种职责，在推动依法治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规范和监督“一府两院”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强化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龙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也使龙岗区5次被评为全国普法先进区。

龙岗区政府成立之时，正好是国家“八五”计划的实施进入第三年。在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不同阶段，区政府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按照中共龙岗区委的总体部署，制定并提出施政的目标、方略与措施，不断推进全区现代化建设事业。

1993—1995年是龙岗区的初创时期，区政府按照“大工业、大流通、大旅游”的新区发展目标，制定“抓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经济建设方针和“抓管理，打基础，促发展，上水平”的工作思路。工业战线以国内市场为依托、国际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通过外引内联

和国有企业改制，把龙岗建设成企业经营规模化、产品生产系列化的大工业基地。农业战线在努力打造“菜篮子”工程的同时，积极发展“三高”农业和创汇农业，不断调整生产结构。为推进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区政府制定“面向香港，开拓海外”的战略，并接连推出一系列灵活变通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到1995年，全区共引进外资企业2281家，实际利用外资9.9亿美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65.9亿元，平均每年增长58%。

1993年，龙岗区重点开展中心城、宝龙工业区、坂雪岗工业区、大鹏半岛旅游区及10个镇的镇域和墟镇的规划与工程设计工作，并着力进行区政府办公大楼的建设。到1995年，中心城首期开发工程初具规模，建设大厦、工商大厦、综合商业大楼、1696套职工福利房及中心城区主干道基本完成；投资2亿元的龙岗立交桥交付使用，投资1.5亿元、日产30万立方米的中心城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完工，投资8亿元的深圳至龙岗“第二通道”开工建设，投资2亿元的坂雪岗工业区主干道开始施工，筹资1.3亿元的坪葵公路拓宽工程动工；邮电部门投入9.8亿元，建成电话交换站28个，装机容量达22.5万门。

建区伊始，区政府便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调整学校布局、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的同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扩大教育规模，教育事业一年登上一个新台阶。1995年，区、镇、村三级教育经费投入共计1.4亿元，比1993年增加17倍；全区义务教育普及率小学为100%，初中为98.3%，高中教育基本普及。三年中，龙岗区在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医疗条件的同时，又新建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和慢性病防治院，以加强对群众疾病的防治；召开全区科技工作大会，政府拨款60万元重奖一批科技工作者；举办首届文艺汇演与声乐比赛，展示群众文化成果，推动文艺精品创作，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1996—2000年，围绕国民经济“九五”计划的实施，区政府发展龙岗经济的基本思路是：突出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三大目标，开展产业结构、开发模式、发展策略三大调整，建设大工业、大流通、大旅游三大基地，发展电子、机械、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开发宝龙、坂岗、龙城三大工业区，形成中部大中心和大工业、西部大流通、东部大旅游的大组团。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农业投资，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逐步建立起畜牧、水果、蔬菜、水产四大商品生产基地。工厂化养鲍、工厂化蔬菜无土栽培等技术的应用和螺旋藻、果子狸等种养项目的引进，进一步推动“三高”农业的发展。同时，区政府还着手改革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继续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并且组团走出国门，将招商引资推向东南亚、西欧和北美。到2000年，全区实际利用外资5.5亿美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86.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0.4%和30.8%。

“九五”期间，政府投资180.7亿元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前三年，集中财力对水、电、路、通信和“一城两区”（中心城与宝龙、坂雪岗工业区）进行重点开发。至1998年，中心城水、电、路等市政生活设施网络基本形成，龙城广场、住宅小区、自来水厂、龙口水库等一大批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全区“行路难”、“通信难”、“用水、用电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99年，基础设施建设以加强环境治理为中心，龙岗提前实现“环保双达标”。2000年，区政府制订全区城市建设、镇域开发的远、中、近期规划，旧镇旧村改造拉开序幕，全区初步形成以中心城为龙头、各镇中心区为骨干的城市化雏形。是年底，龙岗区被建设部列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区。

“九五”期间，区政府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方针，实施“科教兴区”发展战略，制定《建设教育强区规划》，累计投入8.8亿元，创办龙岗中专、龙城中学，完善全区中小学布局，完成一批中小学和幼儿园晋级工作，为“办一流教育，建教育强区”创造了条件；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加强对科技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大力支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龙岗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以年均69%的速度递增，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文体部门成功举办龙年“龙岗杯”国际

书法大赛和第二届舞龙、龙舟、龙风筝邀请赛，圆满完成全国桥牌赛、全国保龄球赛、中国藏书票展等多项文化体育活动的承办工作，龙岗区被评为广东省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政府投入5.9亿元进行医院“一无三配套”（无危房，人员、设备、业务用房三配套）建设，开展医院分级管理和爱婴医院的创建工作等。卫生系统通过改革管理体制，扩大社区服务范围，加大卫生监督力度，强化预防保健措施，保证了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2001—2003年是国民经济“十五”计划实施的前三年，为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区政府以建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物流配送基地与海滨旅游度假基地为重点，全面推行产业结构转型，加快坂雪片区、大工业片区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带的开发建设，集中力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在全面完成区属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改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行以减持国有股为主要形式的二次改制工作。在普遍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逐步完善农村经济体制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农业结构。为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区政府推出加大招商力度的九项新举措，改善了投资环境；改革招商方式，把赴外招商与以商引商结合起来，拓宽了引资合作渠道。三年内，全区实际利用外资8.8亿美元，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44.8亿元，平均每年比“九五”期间增长1.1倍和1.8倍。

这一时期，龙岗区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全区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与支线相连的道路体系，“村村通公交”目标如期实现；电信网络的交换容量达55万门，而且全面实现传输光纤化；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应用系统平台工程的完工，推进了村级信息化示范工程建设；先后建成15座变电站、7个大型供水工程，扩建7座变电站、2家大型水厂，提高了全区供电、供水保障能力；华为污水处理厂投入商业运营，横岗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工程全线贯通，改变了环境污染治理的被动局面。2003年年底，全区绿化覆盖率已达45%，有108个单位（小区）被评为市“园林式、花园式”单位（小区），10个镇全部进入“省卫生镇”和“国家卫生镇”行列。

同期，区内社会事业发展迅速。区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扶持民办教育的决定》，使龙岗教育事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三年内，新建中小学校56所，全区中小学等级学校已达84%，适龄儿童入学率为100%，初中生毕业率为100%，基本普及12年教育，龙岗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的检查验收。进入“十五”时期之后，区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鼓励发展高科技企业，采用招标、商聘、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大量引进国内外科技人才，高科技企业异军突起，科学研究硕果累累，龙岗区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区文化中心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各镇也新建、改造一些文体设施。全区形成区、镇、村三级文化网络，镇镇建有文化馆（站），村村设立文化室。建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际自行车赛场，并且承办第9届全国运动会自行车比赛和第11届广东省运动会自行车比赛。区内新建医院2家、社区健康中心22家、门诊部（所）35家、卫生室15家，初步形成“大病进医院，小病到中心或部、室”的卫生服务模式。村民住院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5%，初保工作实现达标，龙岗区被确定为广东省新型区级统筹的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单位。

龙岗区政协是全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由各界推荐、民主协商产生的委员组成，至2003年12月，仅换届1次，共召开全体会议8次、常委会会议21次，均圆满完成各次会议的议题议程。

区政协成立后，便把精心组织各界人士，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治协商作为履行职能的主要方面。协商的内容十分广泛，但主要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举措，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重点部署等有关全区发展大局的事项。为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作用，党政各部门在坚持向政协委员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制度的同时，于1999年建立与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对口的日常联系制度。

为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能，区政协积极开展提案工作与民主评议活动。到2003年，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744

件,其中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了龙岗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如《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案提出后,龙岗公安分局通过增加警力集中办理大案要案,狠抓社区警务、重点防控、群防群治等工作,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区政协先后对法院、教育、公安、环保等四十多个系统进行民主评议,促进了机关工作行风的改善。此外,区政协还先后向机关单位推荐60余名政协委员为特约监督员、检察员、监察员、督导员等,扩大了监督渠道。

区政协主要通过专题调研、视察与政协论坛、大会发言、分组讨论、座谈会、提案、建议案等形式进行参政议政。七年内,区政协共组织大型视察活动12次,撰写建议案、专题报告、考察报告12篇,提出意见和建议52条。这些议案、报告、意见和建议受到区委、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1997年《关于严格控制兴建办公楼的建议案》提出后,区委、区政府便立即作出三年内不再兴建办公大楼的决定,并在对全区现有办公楼房进行登记核实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办公用房。

区政协充分发挥人才荟萃、区位优势、联系广泛的优势,全面开展交友联谊活动,先后接待青海、济南、赣州、怀柔及广东惠州、珠海、汕尾等地政协的考察团,并派人出访贵州、沈阳、西安、成都、温州、益阳及广东中山、东莞、梅州等地政协。同时,区政协除每年都在香港召开一次区政协领导与区政协港澳委员联谊座谈会外,还多次派员赴香港拜访在港的大鹏、葵涌、平湖、荷坳等同乡会,赴荷兰拜访旅荷华人联谊会,赴印度尼西亚参加亚细安第二届客属恳亲大会;邀请在港的大鹏、葵涌、平湖、荷坳等同乡会的理事及在港的区政协委员、深圳市荣誉市民和部分知名人士回乡观光,参加“庆回归”、全国舞龙比赛开幕式等活动;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赴美国、加拿大开展商贸考察,赴台湾、墨西哥进行文化交流。这些活动,加深了区政协与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的友谊,扩大了政协委员的眼界,还为龙岗的招商引资架起桥梁。

第一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1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区人大）筹备组、选举委员会相继依法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全区于5月初至7月6日采取直接选举的方法，共选出第一届区人大代表184名。8月18—20日，第一届区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名。

第一节 人大代表

一、区人大代表

区人大是龙岗区最高权力机关，其代表的选举程序是宣传发动、划分选区、选民登记、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组织选民投票等。

区一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龙岗区第一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1993年5月初至7月6日进行。全区总人口134588人，共划分为144个选区，经依法登记的选民有88488人，占总人口的65.7%。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和民主协商、提名推荐，最后确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321名，是应选代表的1.74倍。在选举日（1993年7月6日），全区进行直接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有84426人，占选民总数的95.4%。选出的龙岗区第一届人大代表共184名，其中：中共党员141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43名，分别占76.63%和23.37%；男性142名，女性42名，分别占77.2%和22.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5名，中专或高中文化程度的67名，初中文化程度58名，小学文化程度的14名，分别占24.5%、36.4%、31.5%和7.6%；35岁以下的31名，36岁至50岁的114名，51岁以上的39名，分别占16.8%、62%和21.2%；工农和其他劳动者代表89名，干部54名，知识分子33名，军人1名，归侨侨眷7名，分别占48.4%、29.4%、17.9%、0.5%和3.8%。该届共有18名人大代表的资格被终止，其中因迁出或调离龙岗区的15名，因经济问题辞去代表职务的1名，因违规被罢免的1名，因死亡而自然终止的1名；补选、增选人大代表17名。1996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龙岗区人大代表总名额不超过189名，届满时实有代表183名，出缺1名。

区二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1998年区人大换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龙岗区第二届区人大代表名额为164名。该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从1997年12月开始，至1998年3月底结束。全区共划分112个选区，其中有农村选区61个、城镇选区51个。全区人口共165247人，其中依法登记的选民有107709人，占65.2%。各政党、团体提名代表候选人105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446名，最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278名。选举日（3月26日）参加投票的选民有101759人，参选率为94.48%。这次选举有110个选区一次成功，2个选区（坪山镇医院选区和布吉镇投资管理公司选区）因候选人未过半数而进行了二次选举。在依法选举产生的164名区二届人大代表中：工农和其他劳动者75名，占45.73%（原方案74名，占45.21%）；干部36名，占21.95%（原方案38

名，占23.18%）；知识分子41名，占25%；归侨、侨眷5名，占3.05%；解放军1名，占0.61%；中共党员128名，占78.05%（原方案98名，占60%）；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6名，占3.66%；妇女代表40名，占24.39%（原方案38名，占23.17%）；连任代表55名，占33.54%；35岁以下的28名，36岁至55岁的127名，56岁以上的9名，分别占17.07%、77.44%和5.49%。该届共11名人大代表的资格被终止，其中因迁出或调离龙岗区的7名，因经济问题辞去代表职务的1名，因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大会的1名，因死亡而自然终止的2名；补选、增选人大代表3名，届满时实有代表153名，出缺8名。

区三届人大代表的产生 2003年区人大换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龙岗区第三届区人大代表名额仍为164名。该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从2003年3月上旬开始，至2003年4月底结束。全区共划分115个选区，其中有农村选区59个、城镇选区56个。全区人口共210119人，其中依法登记的选民有126978人，占60%。各政党、人民团体提名代表候选人107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366名，最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280名。选举日（4月28日）参加投票的选民有119626人，参选率为94.21%。这次选举有111个选区一次选举成功，4个选区另行选举。在依法选举产生的164名区三届人大代表中：工农和其他劳动者77名，占46.95%（暂住人员2名，占1.22%）；干部41名，占25%；知识分子35名，占21.34%；归侨、侨眷3名，占1.83%；解放军1名，占0.61%；连任代表40名，占24.39%；中共党员115名，占70.1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7名，占4.27%；妇女代表39名，占23.78%；高中（中专）以上文化151名，占92.07%；55岁以下的158名，占96.34%。截至2003年12月31日，该届164名人大代表尚无出缺。

1993—2003年龙岗区历届人大代表结构与人数统计表

表7-1-244		单位：人		
类 别		第一届	第二届	第三届
登记选民		88488	107709	126978
参加投票选民		84426	101759	119626
代表名额		184	164	164
代表性别	男	142	124	125
	女	42	40	39
代表界别	工农和其他劳动者	89	75	77
	干部	54	36	41
	军人	1	1	1
	知识分子	33	41	35
	归侨	7	5	3
政治面目	中共党员	141	128	115
	非中共党员	43	36	49

二、深圳市人大代表

深圳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90年12月召开。1994年2月3日，龙岗区第一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共深圳市委的提名推荐，依法补选张灵汉为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3月17日，到会的158名区人大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廖寿伦得赞成票140张，依法当选为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深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1995年5月深圳市人大换届，龙岗区需选举产生52名市二届人大代表，其中有市委直接提名名额12个、分配名额40个。4月21日，经164名区一届人大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依法产生李海东等52名深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深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 2000年6月深圳市人大换届，龙岗区需选举产生市三届人大代表55名，其中有市委直接提名名额14个、分配名额41个。4月7日，149名区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深圳市第三届人大代表55名。2001年11月8日，增选余晖鸿、陈志刚2人为市三届人大代表。

第二节 人大会议

区人大每届任期五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区人大会议主要议程有：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以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或补选、增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正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级人大代表。1993—2003年，区人大换届两次，共召开12次会议，先后作出决议、决定75项，收到代表所提议案385件、建议343件。

一、一届人大历次会议

区一届人大任期从1993年8月始，至1998年3月止，共召开5次会议（以下分述均简称为“一届×次会议”，二、三届亦类同）。会议共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预决算等报告27项，作出决议、决定32项，收到代表所提议案186件、建议119件；选举出席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名；选举该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一届一次会议 1993年8月18—20日在龙岗区府会议室（下同）举行，出席代表184名，列席人员4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廖运桃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名、第一届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6名、区人民法院院长1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51件、建议29件。

一届二次会议 1994年3月15—17日举行，出席代表181名，列席人员7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志庚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出席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36件、建议31件。

一届三次会议 1995年4月19—21日举行，出席代表182名，列席人员8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志庚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

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出席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2名；补选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15件、建议23件。

一届四次会议 1996年5月6—8日举行，出席代表189名，列席人员9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建代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草案）》。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及计划的决议。会议接受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的辞职请求，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名、委员1名；同时还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1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52件、建议14件。

一届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9—21日举行，出席代表183名，列席人员12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建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32件、建议22件。

二、二届人大历次会议

区二届人大任期从1998年3月始，至2003年4月，共召开过6次会议。会议共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决算等报告35项，作出决议、决定35项，收到代表所提议案105件、建议162件；选举出席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7名；选举该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二届一次会议 1998年4月15—18日举行，出席代表164名，列席人员14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建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199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名、新一届人民政府正副区长7名、区人民法院院长1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21件、建议46件。

图7-1-247



龙岗区人大二届一次会议现场

二届二次会议 1999年4月13—15日举行，出席代表160名，列席人员14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建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龙岗区199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会议收到代表提出议案20件、建议28件。

二届三次会议 会议于2000年4月4—7日举行，出席代表160名，列席人员15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

建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龙岗区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出席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5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22件、建议29件。

二届四次会 议 2001年3月15—16日举行，出席代表159名，列席人员1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新建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龙岗区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及纲要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18件、建议39件。

二届五次会 议 2001年11月8日举行，出席代表157名，列席人员68名。会议补选区人民政府区长1名和区人民法院院长1名；增选出席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

二届六次会 议 2002年3月13—14日举行，出席代表156名，列席人员15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余晖鸿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龙岗区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及《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24件、建议20件。

三、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会议于2003年5月27—30日举行，出席代表164名，列席人员16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铭代理区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龙岗区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龙岗区200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批准上述报告的决议及《关于代表联名提出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的龙岗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3名、新一届区人民政府正副区长7名、区人民法院院长1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会议收到代表所提议案94件、建议62件。

1993—2003年龙岗区历次人大会议一览表

表7-1-245

届	次	时 间	出席代表（名）	列席人员（名）	决议决定（项）	议案（件）	建议（件）
一	一	1993.8.18-20	184	49	4	51	29
	二	1994.3.15-17	181	73	7	36	31
	三	1995.4.19-21	182	82	7	15	23
	四	1996.5.6-8	189	92	8	52	14
	五	1997.3.19-21	183	121	6	32	22
二	一	1998.4.15-18	164	145	7	21	46
	二	1999.4.13-15	160	148	7	20	28
	三	2000.4.4-7	160	157	7	22	29
	四	2001.3.15-16	159	156	6	18	39
	五	2001.11.8	157	68	1		
	六	2002.3.13-14	156	159	7	24	20

续表7-1-245

届	次	时 间	出席代表（名）	列席人员（名）	决议决定（项）	议案（件）	建议（件）
三	一	2003.05.27-30	164	166	8	94	62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大的常设机关，由主任1人、副主任3—5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及其组成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及时反映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密切联系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并接受其监督。自1993年8月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3年5月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共产生三届区人大常委会。

一、组成人员

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第一届22人：主任廖寿伦，副主任叶松发、王民、周锦廷、朱水、张玉发，委员伍植林、刘雍钊、李少梅、李马、陈启聪、陈敏、张伟基、陈育麟、邱锡浓、黄洁华、侯作宾、肖钦尧、李睿、梁耀发、张培钦、张水明；第二届22人：主任黄伟祥，副主任朱水、张玉发、张伟基、曾泰康，委员卢伯强、关宝文、李马、张远贵、张美现、张培钦、陈观送、钟新明、黄凌、黄文基、黄史昉、黄年发、曾汉山、曾志强、曾旅天、傅新江、廖容生；第三届23人：主任黄伟祥，副主任朱水、张伟基、曾泰康、肖天和、吴以环，委员朱小琼、朱季文、李右江、李海深、吴志敏、邱万里、邹苑基、张培钦、陈红、陈小澄、陈观送、陈昱霖、陈俊昌、黄勇、黄年发、曾旅天、黎政。

1993—2003年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历届领导人简表

7-1-246

届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出生年月	籍 贯
第一 届	廖寿伦	主 任	1993.8—1998.4	1937.9	广东电白
	叶松发	副主任	1993.8—1996.5	1935.9	广东深圳
	王 民	副主任	1993.8—1998.4	1937.8	广东兴宁
	周锦廷	副主任	1993.8—1996.5	1936.6	广东深圳
	朱 水	副主任	1996.5—1998.4	1947.9	广东增城
	张玉发	副主任	1996.5—1998.4	1944.12	广东深圳
第二 届	黄伟祥	主 任	1998.4—2003.5	1948.11	广东深圳
	朱 水	副主任	1998.4—2003.5	1947.9	广东增城
	张玉发	副主任	1998.4—2003.5	1944.12	广东深圳
	张伟基	副主任	1998.4—2003.5	1945.10	广东深圳
	曾泰康	副主任	1999.4—2003.5	1946.12	广东深圳
第三 届	黄伟祥	主 任	2003.5—	1948.11	广东深圳
	朱 水	副主任	2003.5—	1947.9	广东增城
	张伟基	副主任	2003.5—	1945.10	广东深圳
	曾泰康	副主任	2003.5—	1946.12	广东深圳
	肖天和	副主任	2003.5—	1951.12	广东深圳
	吴以环 （女）	副主任	2003.5—	1962.9	江苏江阴

二、工作机构

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8月正式成立后，内设办公室、法律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侨务工作委员会等五个正处级工作机构。办公室于1994年1月下设秘书科和代表联络科，1996年5月增设综合科，1998年5月增设信访科。法律工作委员会曾先后更名为法制工作室（1996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1998年5月），代表联络科也同时更名为选举联络任免室（正处级）、选举联络任免科（正科级）。1995年8月，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挂靠在法律工作委员会。1998年，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与侨务工作委员会合并为财经侨务工作委员会。2002年7月，区编委发出《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确定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立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侨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科)、选举联络任免科。

随着工作机构的不断完善，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的编制也逐渐扩大。1993年3月，其人员编制21名，其中有行政编制19名、附属编制2名。1994年9月，增加1名附属编制。1998年5月，再次增加附属编制2名。2002年7月，新增会领导司机单列附属编制5名。2003年12月，新增行政事务编制1名。至此，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共32名，其中有：行政编制21名，行政事务编制1名，附属编制5名，领导司机单列附属编制5名；常委会领导职数4名，“一室三工委”领导职数6名，科领导职数5名，其他工作人员17名。

1993—2003年龙岗区人大各办、室、委历任领导人简表

表7-1-247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出生年月	籍 贯
办公室	刘雍钊	主 任	1993.9—1998.6	1948.8	广东电白
	廖容生	主 任	1998.6—2002.6	1946.6	广东深圳
	李右江	主 任	2003.5—	1954.3	湖南宁远
选举联络任免室	廖容生	主 任	1997.11—1998.6	1946.6	广东深圳
法制工作委员会	张水明	主 任	1996.10—1998.6	1950.3	广东惠东
	卢伯强	主 任	1998.6—2002.4	1942.12	广东博罗
	黄 勇	主 任	2002.4—	1959.10	广东高州
财政经济侨务工作委员会	关宝文	主 任	1998.6—2001.8	1945.11	广东南海
	朱季文	主 任	2002.2—	1948.2	广东兴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曾志强	主 任	1998.6—2002.4	1942.10	广东惠阳
	吴礼冠	主 任	2003.10—	1949.11	广东连县

三、常委会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召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区人大会议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个人述职报告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针对听取和审议的内容所作的调研、视察、评议等专题报告；讨论决定全区重大事项并作出决定决议交有关部门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代表资格或接受代表辞职；决定授予荣誉称号；补选市级人大代表；撤销区政府不适当的决定；依法任免龙岗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

1993年8月20日—2003年12月10日，区一、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78次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111项，作出决议和决定70项，任免“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及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330人次。

(一) 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3年9月9日—1998年2月17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33次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各项专项汇报59项，作出决议和决定27项。1993年11月17日—18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人事任免办法》、《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及《第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1994年6月9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审议区民政局《关于龙岗区1993年以来扶贫工作情况汇报》。12月26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办《关于整治乱收费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深龙府办的决定》，讨论“三来一补”企业的结汇分配问题；听取和审议区贸发局《关于龙岗区生猪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深龙府有关龙岗“肉类综合加工厂的归属问题”的意见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视察我区创建文明村、户活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视察我区中心城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调整中心城教育设施规划的决定》。1995年3月7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计统局《关于龙岗区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龙岗区199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通过《关于召开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4月12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决定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的日期和会期，通过《关于接受陈敏同志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9月22日下午至26日上午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繁沛对陈育麟问题的详细汇报，审议并同意区人民检察院对陈育麟采取强制措施。1996年2月15日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确定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陈育麟深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1997年3月3日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举行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确定大会开幕的日期和会期。1998年2月17日举行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委会1998年工作要点，任命龙岗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4月7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确定大会开幕日期和会期。

(二) 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98年5月21日—2003年5月20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41次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各项专项汇报48项，作出决议和决定39项。1998年5月21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修订的《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和《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12月4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传达深圳市镇（街道）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确定镇人大代表名额507名，其中布吉镇64名、横岗镇51名、龙岗镇64名、平湖镇48名、坪山镇53名、坪地镇47名、坑梓镇45名、葵涌镇46名、大鹏镇45名、南澳镇44名。1999年4月25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举行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确定大会开幕日期和会期，罢免何建荣深圳市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2000年1月25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举行龙岗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确定大会开幕日期和会期；3月13日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迟举行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大会召开日期；5月9日举行的十七次会议，通报龙岗区出席市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情况，通过《关于终止庄曙同志区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决定》。2001年2月21日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举行龙岗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确定大会开幕日期和会期；11月20日举行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举行龙岗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确

定大会开幕日期和会期。2002年2月22日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举行区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3月11日举行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各镇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其中平湖60名、布吉80名、横岗70名、龙岗78名、坪地58名、坑梓55名、坪山60名、葵涌55名、大鹏52名、南澳50名；12月9日举行的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志庚辞去市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03年5月20日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全区防控“非典”情况的报告》、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举行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三）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3年6月18日—12月31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共召开4次，共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各项专项汇报4项，作出决议和决定4项。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6月18日举行，审议并通过《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7月31日举行，听取各镇贯彻《深圳市依法治镇工作纲要》情况的汇报和财经侨工委《关于龙岗区国土分局追缴土地转让金及龙岗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10月10日举行，听取区人大办公室《关于组织区人大代表视察违法征占用林地、石矿场整治情况的报告》，决定接受陈小澄、张培钦辞去区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12月10日举行，听取和审议区发展计划局《关于龙岗区2003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并作出《关于龙岗区2003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区财政局《关于龙岗区2003年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及超收安排的报告》，并作出《关于龙岗区2003年财政超收安排的决定》。

第四节 日常工作

一、依法监督

1993年区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每年都组织市、区、镇人大代表，采取视察、检查、调研、评议以及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等形式，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2002年12月9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深圳市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规定》，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了对龙岗区“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

法律监督 1994年2月3日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龙岗区社会治安工作的决议》。此后，区人大常委会多次跟踪视察区内的社会治安及综合治理情况。1997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公检法司部门执行刑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对这些部门存在的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超期羁押、庭审中的控辩程度不高、律师提前介入的制度难以执行等问题，提出严肃批评。政法部门虚心接受批评，认真进行整改，全区治安形势迅速好转。从2000年开始，龙岗区刑事案件逐年减少。2003年2月24日，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检查全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情况，听取有关部门对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维修等情况介绍。在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全区有465个文物保护点被纳入管理范围，有12个文物保护点得到维修。

工作监督 1994年1月6日，因1993年发生清水河“八五”爆炸事故和葵涌镇“一一·一九”火灾事故，区人大常委会成立由50名区人大代表组成的安全生产视察组，深入区直单位和全区各镇进行为期八天的视察，最后形成《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人大常委会在多次组织从事教育工作的市、区两级人

大代表视察龙城中学、在建的中心城二小及二中新选校址后，于12月26日召开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这次会议作出《关于调整中心城教育设施规划的决定》，改变了原托幼45处（每处占地3000平方米）、小学25处（每处占地9000平方米~21000平方米）、中学15处（每处占地19000平方米~35000平方米）、专科学校1处（占地约50000平方米）的旧规划。这次会议针对建区初期“三乱”问题比较突出的现象，还专门作出决定：从1995年1月起，除统一收取城市增容费外，任何单位不得对外来人员另收治安管理费。1999年8月9—25日，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会同区

卫生局对九个镇管医院在人、财、业务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形成《关于镇管医院一年来运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为政府解决医疗机构编制紧张问题提供了依据。2003年2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和有关人员约45人组成调查组，对全区农村住房困难户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最后核定出126个“无房户”。据此，调查人员向区政府提出进行“扶贫安居房”工程建设的建议。10月，常委会组织20多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进行为期三天的检查，要求政府追拨建设资金。年底，全区“无房户”居住难问题彻底解决。

评议 1993年年底，人大常委会提出组织人大代表评议“一府两院”和“基层所站”工作意见。1994年初在龙岗、横岗两镇试点成功后，评议工作在全区铺开。十年之中，人大常委会对区贸发局、经发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农业局、计划发展局等“一府两院”的19个部门以及区审计局、计生办等部门的8名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使其改进工作、转变作风。1996年9月，人大常委会组织评议区劳动局、教育局、卫生局、地税分局和城市开发实业总公司，40多位评议代表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针对代表评议意见，区劳动局督促企业发放工资300万元、清理童工8名、检查职介机构26家，其中查封12家；区教育局对1995年区政府确定的8个目标全面分析，加强调研，拟出创建教育强区的五年规划；区卫生局采取措施整顿医疗队伍，辞去10多名医风医德不佳的医务人员；区地税分局查出漏管户1414户，补税210.9万元，罚款54.05万元；区城市开发实业总公司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纠正了多头多人审批和审批权限过大等问题。

来信来访 区一届人大（1993年7月—1998年3月）共收到群众来信460件，接待来访650人次。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三届人大一次会议（1998年3月—2003年5月）共收到人民群众来信942件，接待来访383批、1060人次。来信来访受理率为100%，办结率达98%。

二、代表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龙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及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密切联系代表、群众和镇人大若干制度》、《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区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等，落实代表法关于代表活动时间、待遇经费等规定，规范代表的工作，为代表当政议政、监督“一府两院”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按照便于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全区自1998年起逐步建立市、区、镇各级人大代表小组。市人大代表编为2~3个小组，区人大代表编为11~12个小组，镇人大代表编为58个小组，各小组选举产生正、副组长，并指定活动联络员。市、区人大代表小组每年活动1~2次。代表小组活动是代表履行职责的一种形式，也是区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方式。至2003年，代表通过小组活动向有关单位提出关于卫生、教育、环保、土地管理、

图7-1-248



2002年区人大代表视察龙城中学建校工作

城建、政法等方面的建议共计102条。

人大常委会每年定期组织担任区领导职务的人大代表分别到各镇设点接访群众。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人大代表马上给予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由代表签署意见后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理、归纳，形成书面意见后转区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办理，并加以跟踪督办。十年内各镇接访点共接待来访群众99批、323人次，搜集各种问题105件。这些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

区人大会议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为代表免费提供《龙岗区人大常委会会刊》、《人民之声》杂志和法律法规知识等学习资料，还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或由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讲课等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1993—2003年，全区共组织授课30多次，培训人大代表2000多人次，提高了代表当政参政的能力。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走访区人大代表130多名，了解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征集他们的建议和意见。仅在1998—2003年的走访活动中，代表们提出的关于规划国土、农村城市化、财政经济、教育卫生、社会治安、公路交通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就达260多条，其中城市化转地、社区建设、横坪公路建设、大鹏古城保护等问题得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区人大常委会从1997年起，每年都召开全区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总结交流龙岗区人大代表工作的主要经验，表彰先进区人大代表小组和优秀区人大代表。其中仅2002年底召开的区二届人大代表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就表彰刘玉娥等30名区人大代表积极分子。

三、“一府两院”人事任免

1993—2003年，区人大会议选举或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产生区长4人、代理区长3人、副区长16人；法院院长3人、代理院长2人；检察院检察长3人、代理检察长2人。11年中，报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及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共330人（次），其中未予通过任命的1人，占报请任命人数的3‰；免职的86人（次），占被任命人数的26%。

四、依法治区工作

根据市委制定的《深圳市依法治市工作方案》，龙岗区委于1995年8月7日批准成立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刘志庚任组长，廖寿伦、苏品宗、黄伟祥、王民任副组长，两院院长及各委办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人大常委会，与法工委合署办公。8月10日，有600多人参加的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召开，全区依法治区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政务公开 1995年，区人大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所有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行政事业单位都实现窗口式办公，所有国家机关和群团组织都做到政务公开。该小组先以区经发局、工商局为政务公开试点，取得经验后又在全区近40家行政执法单位及10个镇进行推广。1998年，行政村及自然村开始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政务、财务公开，民主监督），将政务公开活动向纵深推进。2003年，全区所有的区直单位以及镇、行政村（社区）都实行了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措施，龙岗区的这项改革一直走在全省的前列。1999年8月和2001年5月，全区先后启动两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区直各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从原来的563个减少到249个，减幅达56.3%；审批核准事项平均办理时间由原来的20.9个工作日缩短为9.5个工作日，减幅为54.1%。2003年年底，全区又启动第三轮审批制度改革，再次取消了53个审批事项。